

# 神湾镇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联系电话：0760-86602000；联系人：陈工

中介服务名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资质；2. 需回避的机构：无；3.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项目经验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神湾镇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以及平面交叉等附属工程；配套建设安防等基础设施，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估算总投资约为 6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服务内容：编制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进行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立项工作。

3. 服务要求：承接主体须熟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政策法规，具有相关工程资质；在规定期限内为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熟悉工可审查和工程立项业务等。

4. 进度要求：自建设单位下达任务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5. 质量要求：满足法律、法规及编制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时有效服务地方建设需求。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1. 服务地点：中山市神湾镇食品产业园沿线；2. 服务方式：可研单位根据需求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驻场办公、勘察等，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工可编制成果。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咨询服务费基准价, 并考虑市场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依据。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验收:** 1. 验收时间: 交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之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2. 验收程序: 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报行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验收。3. 验收标准: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 号) 等标准与规范, 同时结合地方建设需求及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可研单位应配合整改, 直至合格, 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镇发改部门批复估算金额为基准, 计算出标准费用, 再乘以(1-报价下浮率)。报告编制费用: 完成报告并经评审或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2. 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不成的,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 1. 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服务合同范本, 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3. 合同变更、终止等按法律法规执行。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1 日

